

貿易與海關新知

第128/2020/ND-CP號法令 之海關行政處罰規定

2020年10月



簡介

- 行政機關於2020年10月19日頒佈了第128/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28號法令）修正海關行政處罰規定，法令將在2020年12月10日生效。
- 當第128號法令生效時，2013年10月15日頒佈之有關海關行政處罰及強制實施行政決定之第127/2013/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27號法令）、2016年5月26日頒佈修正第127號法令部分條文之第 45/2016/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45號法令）將同時廢止。
- 第128號法令擴大了行政違規行為的範圍，並且大幅度提高了處罰力度。
- 下為德勤越南對海關行政處罰制度之主要修正總結：

涵蓋範圍

- 第128號法令規定之海關行政違反行為包括：
- 違反海關手續規定的行為；
 - 違反海關檢查、監察和檢察規定的行為；
 - 違反進出口貨物稅徵管理行政規定的行為；
 -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其他違規行為。

適用對象

- 違反海關行政規定的本地組織和個人、外國組織和個人（越南簽定或參加之國際公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其他與本法令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有關的機構、組織和個人。



關鍵修正內容

1 違反海關手續和申報期限規定 (第7條)

違反規定期限的處罰**新增**如下：

- 未在規定期限內補充申報實際支付款或補充調整報關登記時未確定的海關估價；
- 未在規定期限內遞交按《汽車製造或汽車配套的扶持政策》申請適用0%優惠進口稅率的恰當文件；



- 未在規定期限內申報所生產貨物的物料清單(BOM)；
- 在收到檢查或清查決定書之前，便已完成海關申報手續將貨物轉為本地銷售，或變更貨物使用目的為非應稅、免稅、視同免稅、退稅、不徵稅、適用關稅配額稅率等。

2 違反報關規定 (第8條)

值得注意的**新增**違規行為：

- **錯誤申報應納稅**的進口貨物的數量（總值超過1,000萬越南盾）、品名、種類、規格、海關估值、原產地以及海關編碼，但並未影響到應納稅額；
- 未按規定申報買賣雙方間之特殊關係，其不影響海關估值；
- **錯誤申報**運入保稅倉庫或工廠或從保稅倉庫或工廠發運到國外的貨物數量（總值超過1,000萬越南盾）、品名、種類、規格及原產地；
- 對申報人逾期自查補報違規行為的情況，**補充制裁**規定。



關鍵修正內容

3

申報稅額錯誤，導致應納稅款減少或減免、退還、未徵收稅額增加（第9條）

新增違反本條規定的行為包括：

- 對於尚未被使用於加工生產或出口的貨物的進口原物料和物資準備結算報告；
- 在越南無生產加工基地或無生產加工出口機械設備和物資之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但仍將進口原料按生產加工貨物供出口目的申報。

對申報數額不足或增加免稅、減稅、退稅或未徵稅情況的違規罰款新增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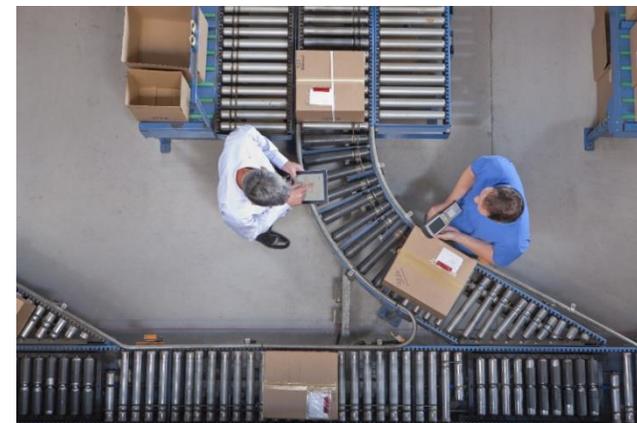
- 若在稅務結算報告提交期限之後、海關出具檢查/清查決定之前，納稅人自查補報納稅文件，則處以10%的罰款。
- 經海關檢查/清查發現，海關申報單上貨物的海關估值（實際支付款、調整額）有誤且納稅人尚未補報，則處以20%的罰款。

4

違反海關檢查和清查的行為（第11條）

新增以下違規行為的罰則：

- 編製及提交與會計簿和報關單不符的結算報告；
- 未履行海關機關的檢查/清查決定；
- 在免稅店銷售未貼上“Vietnam duty not paid（未繳納越南稅款）”標籤的商品；
- 在免稅店銷售禁止或暫停進出口的商品；
- 未提供或資訊不足、逾期提供與進出口貨物或運輸工具有關的文件。





關鍵修正內容

5 違反海關監察規定的行為 (第12條)

處以500萬到8,000萬越南盾的罰款 (與現行規定之最高罰金6,000萬越南盾相比有所提高) 。

關鍵新增規定:

- 加工出口企業未通知監管機關其出口加工生產中產生的廢料或不良品處理；
- 未申報海關機關，擅自將保稅倉庫的貨物運到免稅商店、機場，反之亦然；
- 海關監管貨物的海關或承運人封條損毀；使用偽造的海關印章或承運封條。若貨物已流入市場，將處以更嚴厲的罰款。

6 逃稅行為的罰款 (第1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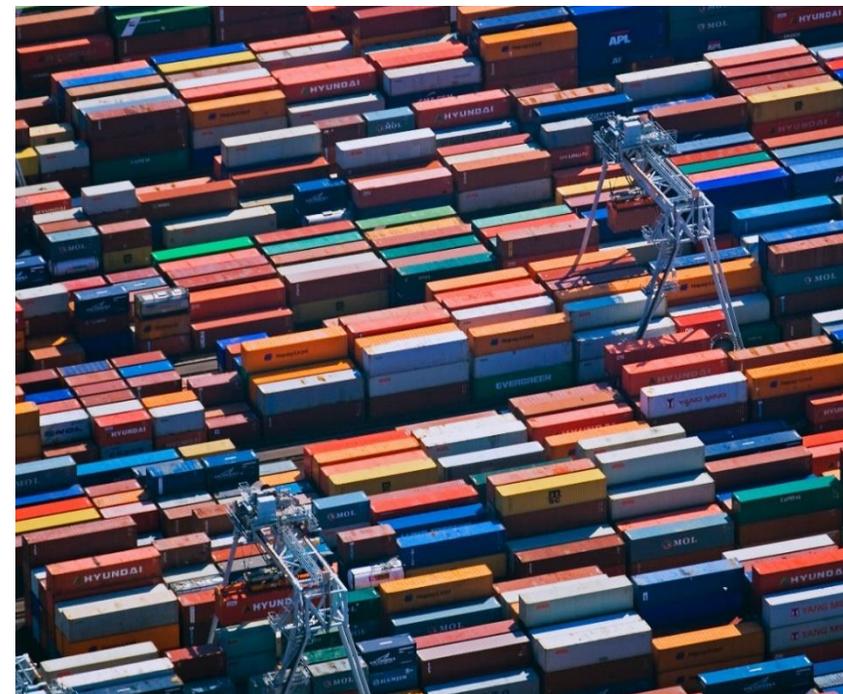
對逃稅行為的補充如下：

- 境內購進用以生產出口加工產品的應徵收出口稅的原物料和物資，但未申報；用於加工產品的原物料、物資和零部件出口價值申報錯誤，致使該加工產品再進口越南時的免稅額增加。

- 與承運商聯合的進口貨物逃稅行為。

對於**個人和組織**不涉及刑事責任的違法行為，處以一致罰款如下 (現行法規對個人和組織分處不同罰款) ：

- 若無加重違規情節，則處以漏稅額1倍的罰款。
- 若發現加重違規情節，則每一情節額外加處漏稅額0.2倍但不超過3倍的罰款。





關鍵修正內容

7 其他行政行為的處罰規定

事項	第128號法令	現行法規 (第127號法令及第45號法令)
得減輕處罰事由 (第3條)	02個範例	03個範例
免予處罰的海關行政罰情況 (第6條)	04個範例	07個範例
違反海關檢察的行為 (第13條)	處以100萬到8,000萬越南盾罰款	處以100萬到6,000萬越南盾罰款
出口、進口、臨時進口、再出口、過境、轉口貨物帶有不正確的國家主權圖像或內容影響國家安全、政治、經濟、社會、外交關係貨物的行為 (第16條)	處以1,000萬到1億越南盾罰款	未載明
出口、進口、臨時進口和再出口、過境、轉口偽造越南原產地貨物的行為 (第17條)	處以罰款1,000萬到1億越南盾	未載明
違反進出口貨物的關稅配額、執照、監管、標準及規定 (第18條)	處以罰款200萬到5,000萬越南盾	未單獨載明
違反指定出口商或進口商名單上的貨物進出口規定的行為 (第19條)	處以3,000萬到5,000萬越南盾罰款	未載明
違反臨時進口供再出口、臨時出口供再進口貨物規定的行為 (第20條)	處以2,000萬到1億越南盾罰款	未單獨載明
違反進口貨物貼標規定的行為 (第22條)	處以50萬到6,000萬越南盾罰款	未載明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